

# 國立宜蘭大學資訊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

九十二年七月十一日第六十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九十五年十月十七日第四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一零二年七月九日第十六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一零四年十月六日第四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一零六年七月十八日第二十三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規劃資訊政策之研究與發展，特設置資訊發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教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圖書資訊館館長為當然委員，另由校長指派委員一至三人，其餘組成委員產生方式如下：  
一、各學院、博雅學部教師代表各二人。  
二、學生代表一人。  
委員任期為一學年，得連任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圖書資訊館館長擔任召集人及主持會議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：  
一、策劃本校有關資訊之研究、發展與應用，並研議網路及資訊安全相關事宜。  
二、協助與督導圖書資訊館，依據前款之要求，研擬中長程計畫。  
三、協調全校校務行政管理資訊系統之執行。  
四、其他有關資訊業務之諮詢及改進建議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六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，得邀請本校相關人員或單位派員列席。
- 第七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